



大会

Distr.: General
23 January 2002第五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0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56/574)通过]

56/121. 打击非法滥用信息技术

大会，

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¹其中会员国决心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0 年实质性会议高级别部分的部长级宣言²所载建议，确保人人可享受新技术、特别是信息和通讯技术的好处，并回顾其 2000 年 12 月 4 日第 55/63 号决议，其中请会员国考虑到打击非法滥用信息技术的措施，

认识到信息的自由流通可以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教育以及民主施政，

注意到在发展和应用信息技术和电信手段方面取得了显著进步，

哀求关切技术进步为犯罪活动，尤其是为非法滥用信息技术，创造了新的机会，

注意到尽管各国对信息技术的依赖程度可能有所不同，但已经导致全球合作与协调的大幅度增加，因此非法滥用信息技术可能对所有国家产生严重影响，

认识到各国在获得和使用信息技术方面的差距可能削弱打击非法滥用信息技术方面的国际合作的效力，还认识到有必要促进信息技术的转让，尤其是向发展中国家转让，

注意到必须防止非法滥用信息技术，

确认国家与私营部门必须合作打击非法滥用信息技术，

¹ 见第 55/2 号决议。

²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3 号》(A/55/3/Rev.1)，第三章，第 17 段。

强调有必要加强各国的协调和合作打击非法滥用信息技术，并在这方面强调联合国和其他国际及区域组织可以发挥的作用，

欢迎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所做的工作，

赞赏地确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九和第十届会议的工作，及其后拟订的打击与高技术和计算机相关犯罪的行动计划，该行动计划除其他外，确认必须有效执法、必须切实保护隐私权及其他相关的基本权利，以及必须考虑到其他论坛正在进行的工作，³

注意到国际和区域组织为打击高技术犯罪而开展的工作，包括欧洲委员会在拟订《网络空间犯罪问题公约》⁴方面所开展的工作，以及这些组织为促进政府与私营部门关于网络空间安全和信任的对话而开展的工作，

1. **请**各会员国在制定打击非法滥用信息技术的本国法律、政策和措施时，酌情考虑到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和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的工作和成果；
2. **注意到**其第 55/63 号决议中所载措施的价值，再次请各会员国在努力打击非法滥用信息技术时考虑到这些措施；
3. **决定**推迟对本问题的审议，以待进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打击与高技术和计算机相关的犯罪的行动计划³中所设想的工作。

2001 年 12 月 19 日
第 88 次全体会议

³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纪录，2001 年，补编第 10 号》(E/2001/30/Rev.1)，第二部分，第一章。

⁴ 欧洲委员会，《欧洲条约汇编》，第 185 号。